

河北省统计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冀统提案〔2022〕1号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第十二届省政协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059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现就第十二届省政协委员李耀新同志关于“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加强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衔接，进一步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以改革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的提案，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省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领导，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认真抓好生态保护补偿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一、积极服务全省“双碳”工作

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是统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服务“双碳”目标的重要内容。省统计局紧紧围绕“落

实国家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这一中心任务，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做好相关基础统计工作”纳入《“十四五”时期河北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配合省发改委共同成立了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专项小组。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全省能源领域和工业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的研究等工作。

二、按照部门职责，认真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各项任务

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和要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主管局领导牵头，相关统计专业协调联动分工配合，结合我局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和职能分工，明确各专业职责，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指标体系研究工作。认真配合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及时发布并提供单位GDP能耗、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等相关统计数据资料，积极配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强力推动生态保护补偿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紧跟国家统计改革步伐，认真抓好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指标体系等工作

在前期配合省发改委及相关部门初步探索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生态保护补偿指

标体系研究力度。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统计局有关生态保护补偿指标体系的文件和要求，加强资源环境综合统计，按照国家统一制度规范和要求，将探索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体系列入“十四五”时期河北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紧跟国家改革步伐，细化措施，分步推进做好生态补偿指标体系研究和建立工作。二是结合河北实际，召开部门生态资源环境会议，积极征求部门意见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生态补偿指标体系研究工作。三是配合省财政厅做好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征求意见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四是持续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加强审核评估，严格控制数据质量，及时向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提供相关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四、配合做好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积极参与国家和我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相关工作。期间，主动与国家统计局沟通，了解国家局主要工作任务；配合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试行)》，与省发改委联合发文征求相关厅局意见，征求局相关处室意见，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后将我省意见报送国家部委。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按照国家统计局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适应

“十四五”能源发展及节能降耗减碳新形势，扎实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加强部门数据共享，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统计服务。二是深入贯彻国家和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按照国家和省“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要求，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指标体系的学习研究，待国家发文后，积极征求部门意见，配合国家做好研究确定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初步框架工作。三是积极配合做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相关工作，帮助张家口、承德两地统计部门完成好所承担的试点任务。四是严格数据质量，继续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及时向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提供相关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领导签发：和大水

联系人及电话：崔伟谦 18533110910

抄 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